

宏康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徐州港双楼作业区通用码头工程建设项目  
(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项目名称: 徐州港双楼作业区通用码头工程建设项目  
(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 宏康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 目 录

<b>1 前言</b> .....	<b>1</b>
<b>2 总则</b> .....	<b>3</b>
2.1 编制依据.....	3
2.2 调查目的及原则.....	4
2.3 调查方法.....	5
2.4 调查范围及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5
2.5 调查内容.....	6
2.6 调查重点.....	6
2.7 验收执行标准.....	7
<b>3 建设项目情况调查</b> .....	<b>8</b>
3.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8
3.2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9
3.3 生产工艺流程.....	12
3.4 平面布置.....	12
<b>4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b> .....	<b>13</b>
4.1 环评报告书结论及建议.....	13
4.2 环评报告书批复审批决定.....	17
<b>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b> .....	<b>21</b>
5.1 施工期.....	21
5.2 营运期.....	21
5.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3
5.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3
<b>6 环境影响调查</b> .....	<b>26</b>
6.1 生态环境调查.....	26
6.2 污染影响调查.....	26
<b>7 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b> .....	<b>35</b>
7.1 项目现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5
7.2 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37
7.3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7
<b>8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b> .....	<b>39</b>
8.1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39
8.2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39
8.3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39
<b>9 调查结论与建议</b> .....	<b>40</b>
9.1“三同时执行情况”.....	40
9.2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环评批复相符性.....	40
9.3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41
9.4 总结论.....	42
9.5 建议.....	42

## 1 前言

宏康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31 日，注册地址位于江苏徐州双楼物流园区临港大道 1 号，主要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综合货运站（场）（仓储）；省际国内沿海普通货船运输；长江中下游干线及支流省际普通货船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2 年宏康物流发展有限公司计划选址于徐州市贾汪区大吴镇徐州港双楼作业区建设码头项目，并委托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编制了《徐州港双楼作业区通用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三部分：①建设港口工程，占用岸线总长为 1682m，其中码头岸线 921m，锚地岸线 761m，码头设置 11 个 2000t 级泊位（散货泊位、件杂货泊位、多用途泊位）及相应的后方堆场；②建设保税功能区，包括 32500m<sup>2</sup> 通用型仓库、35000m<sup>2</sup> 件杂货堆场、60000m<sup>2</sup> 矿石堆场、10000m<sup>2</sup> 集装箱查验场地、15000m<sup>2</sup> 口岸大楼；③建设港口铁路专用线，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年吞吐货物量 879 万 t。该项目已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取得江苏省生态保护厅（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关于对徐州港双楼作业区通用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12]212 号）。

本项目建设地点、工艺等与环评一致，项目目前只建设了 2 个多用途泊位和 3 个件杂货泊位（一期工程），年吞吐量 261 万 t，参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附件 1 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项目未发生变动，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宏康物流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成立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一期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考查“三同时”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主要污染

物的排放是否符合国家允许的标准限值；检查环境管理情况（包括环保机构设置以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是否符合要求等。

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了实地踏勘和相关资料的收集工作，根据环评文件及现场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江苏创新安全检测评价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2 日对本项目一期工程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验收检测报告。在此基础上，验收工作组结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工作的技术要求，编制完成《宏康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徐州港双楼作业区通用码头工程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 2 总则

### 2.1 编制依据

#### 2.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
- (9) 《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

#### 2.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
- (5)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3 号）；
- (6)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
- (7) 《关于委托部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苏环办[2016]326 号文）；

（8）《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文）。

（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0）《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号）；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港口》（HJ436-2008）（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6日。

### 2.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决定

（1）《宏康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徐州港双楼作业区通用码头工程建设项目》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2012年7月；

（2）《关于对徐州港双楼作业区通用码头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苏省生态保护厅（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审[2012]212号）2012年11月13日。

### 2.1.4 其他资料

（1）江苏创新安全检测评价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

（2）宏康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 2.2 调查目的及原则

### 2.2.1 调查目的

对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的目的在于：

（1）调查工程在施工、运行和管理等方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工程设计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的情况，以及对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2）调查工程是否贯彻了“三同时”制度，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是否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试运行。

（3）调查工程已采取的生态保护及污染控制措施，并通过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监测与调查结果的评价，分析各项措施的有效性，针对该工程已产生的

实际环境问题及可能存在的潜在环境影响，提出切实可行的补救措施和应急措施，对已实施的尚不完善的措施提出改进意见。

（4）根据调查的结果，客观、公正地从技术上论证工程是否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 2.2.2 调查原则

（1）认真贯彻国家及江苏省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2）坚持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并重的原则。

（3）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实用的评价原则。

（4）坚持充分利用已有资料与实地踏勘、现场调研、现状监测相结合的原则。

（5）坚持对工程施工期、运营期环境影响进行全过程分析的原则。

## 2.3 调查方法

（1）本次调查的技术方法，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方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的要求执行；

（2）本次调查采用资料调研、现场调查与现场监测相结合的方法。

## 2.4 调查范围及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对关于宏康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徐州港双楼作业区通用码头工程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内容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和措施的完成情况进行核查。根据验收规范的要求，结合工程实际情况：本配套运输码头建设项目已建成，主体工程施工早已结束，施工期产生废气、废水、声污染等已消失，本报告不做分析；重点对营运期水、气、固废、噪声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做调查分析。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一期工程验收阶段的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阶段一致（其中贾汪区桃园村、窦庄、程楼村已拆迁，解台闸取水口已迁建完成），故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具体情况见表 2-1。

表 2-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	名称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功能区	方位	距离（m）	规模
大气	民生花园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NW	650	约 50 户
	建平村	居民		NW	480	约 100 户

				N	750	约 120 户
	对圩村	居民		NW	1100	约 230 户
	前王台村	居民		N	450	约 180 户
	前张庄村	居民		NW	250	约 220 户
	湖里翡翠小区	居民		N	350	约 2000 户
	阳光花园	居民		N	250	约 50 户
	太平庄	居民		SE	630	约 400 户
地表水	不牢河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 III类标准	-	-	-
	京杭运河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 II类标准	-	-	-
	迁建后的解台 闸取水口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2、4a 类标准	-	-	-
声环境	厂界周围环境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 2、4a 类标准	-	-	-
生态功能区	京杭大运河 (贾汪区)清 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 保护	江苏省重要生态功 能保护区区域规划	S	紧邻	-
	大洞山水源涵 养区	生物多样 性保护、水 源涵养		NE	10.92km	-

## 2.5 调查内容

- (1) 建设项目立项情况、建设情况及其工程变更情况。
- (2) 环评文件、环评批复文件的主要内容，及其在设计、施工、运营等阶段的落实情况调查。
- (3) 生态影响调查，防护措施、恢复措施和效果调查。
- (4)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调查，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和效果调查；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5) 环境保护目标数量、类型、分布调查，影响调查和环保措施及其效果调查。
- (6) 环境管理状况调查。

## 2.6 调查重点

(1) 一期工程项目的码头区域的废气防治设施的建设情况以及厂界废气浓度达标情况。

(2) 船舶含油废水、船舶生活污水接收装置等废水防治设施的建设情况。

(3) 厂界等的噪声防治措施建设情况。

(4) 厂区陆域污水的去向问题。

(5) 项目附近环境敏感目标、功能区划变化情况，实际工程内容变动情况及变更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 2.7 验收执行标准

### 2.7.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排放标准

一期工程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2-2。

表 2-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一期工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徐州市贾汪区天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不外排，其他各类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装卸作业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3) 噪声

京杭运河、临港大道两侧 30+5 米以内区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以外执行 2 类标准；项目东、西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2-3。

表 2-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区域	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东、西侧、北侧厂界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2 类	60	50
南侧厂界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4 类	70	55

### 3 建设项目情况调查

#### 3.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名称：徐州港双楼作业区通用码头工程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宏康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徐州双楼物流园区临港大道1号双楼作业区

建设规模：设置5个2000t级泊位（3个件杂货泊位、2个多用途泊位）及相应后方堆场，年吞吐货物量261万t

占地面积：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874.4亩，其中陆域面积1710.4亩，水域面积164亩。

占用岸线：占用岸线总长为1682m，其中码头岸线921m，锚地岸线761m。

职工人数：本项目总定员为57人。

工作时数：24小时运转，作业班制为三班制。

年作业天数：码头年作业天数为330天，前方堆场年作业天数为350天。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只针对一期工程配套运输码头建设项目项目的主体工程、公辅工程以及相关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码头主要货种及运量见表3-1，建设工程内容见表3-2。

表3-1 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吞吐量一览表

名称		环评设计泊位数 (个)	环评设计吞吐量(万t)			实际泊位数 (个)	实际吞吐量(万t)			备注
			进口	出口	总计		进口	出口	总计	
多用途泊位	集装箱（不运输危险化学品）	2	30	40	70	2	30	40	70	2000t泊位
件杂货泊位	钢材、设备等	3	53	138	191	3	53	138	191	2000t泊位

表3-2 一期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多用途泊位	2000吨级×2	2000吨级×2		
	件杂货泊位	2000吨级×3	2000吨级×3		
	岸线	总长	1682m	1682m	
		码头岸线	921m	921m	
		锚地岸线	761m	761m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设计能力	备注	
仓储工程	件杂货堆场	35000m <sup>2</sup>	35000m <sup>2</sup>		
	集装箱查验场地	10000m <sup>2</sup>	10000m <sup>2</sup>		
辅助工程	泵房	75m <sup>2</sup>	75m <sup>2</sup>		
	配电室	675m <sup>2</sup>	675m <sup>2</sup>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管径 DN400	管径 DN400	采用市政自来水做为给水水源，港区的给水从规划的市政给水管网上接入，给水管规划管径为 DN400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制	雨污分流制	雨水采用管道和明沟排水	
	消防	消防用水量为 35L/s，一次消防用水量 378m <sup>3</sup>	消防用水量为 35L/s，一次消防用水量 378m <sup>3</sup>	港区主要道路旁设置地上式或地下式消火栓，其间距不超过 120m，保护半径不大于 150m	
	通风	机械排风，自然补风	机械排风，自然补风	各建筑单体卫生间设平时通风系统	
	供电	港区照明及供电的电源电压为 220/380V，50Hz	港区照明及供电的电源电压为 220/380V，50Hz	港区设置一个总配电房，2 座箱式变电站	
环保工程	废水	隔油池	1 个	1 个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徐州市贾汪区天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不外排，其他各类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收集沉淀池	2 个	2 个	
		化粪池	1 个	1 个	
	固废	生活垃圾临时场地	1 座	1 座	

表 3-3 项目一期工程主要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中型号及数量			实际型号及数量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型号及规格	单位	数量
1	岸边龙门吊	10t	台	1	40.5t	台	1
2	岸边龙门吊	20t	台	2	40.5t	台	1
3	岸边龙门吊	40.6t	台	1	40.5t	台	1
4	进箱叉车	3t	辆	3	3t	辆	1
5	进箱叉车	5t	辆	2	6t	辆	1
6	叉车	10t	辆	1	8t	辆	1

### 3.2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对照《宏康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徐州港双楼作业区通用码头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宏康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徐州港双楼作业区通用码头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苏省生态保护厅（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审[2012]212号），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参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

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并经验收监测及现场核查，本项目设备型号发生变化，同时厂区废水去向发生变化，本项目已对照相关文件要求编制《宏康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徐州港双楼作业区通用码头工程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可纳入排污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建设项目与《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见表 3-3，建设项目与（苏环办〔2021〕122号）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表见表 3-4。

**表 3-3 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与《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序号	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有无变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配套运输码头建设项目工程泊位数量增加、等级提高、新增（罐区）等工程。	项目一期工程配套运输码头建设项目实际用途为装卸物料，主要装卸为集装箱、钢材、设备等，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否
2	配套运输码头建设项目工程泊位数量增加、等级提高、新增（罐区）等工程。	项目一期工程已建成泊位 5 个，2 个多用途泊位及 3 个件杂货泊位。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否
3	配套运输码头建设项目设计通过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项目一期工程实际年吞吐量为 261 万吨，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否
4	工程占地和用海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疏浚面积）。	项目一期工程陆域面积为 1710.4 亩，水域面积为 164 亩，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否
5	危险品储罐数量增加 30%以上。	不涉及危险品储罐	否
6	工程组中配套运输码头建设项目岸线、航道、防坡堤位置调整使得评价范围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和要求更高的环境功能区	项目配套运输码头建设项目岸线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否
7	集装箱危险品堆场位置发生变化导致环境风险增加。	项目不涉及集装箱危险品。	否
8	干散货配套运输码头建设项目装卸方式、堆场堆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源强增大。	项目实际集装箱、钢材、设备等装卸方式与环评一致通过吊机运输，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否
9	集装箱配套运输码头建设项目增加危险品箱装卸作业、洗箱作业或堆场。	不涉及	否
10	集装箱危险品装卸、堆场、液化配套运输码头建设项目新增危险品货类（国际危险品分类：9 类），或新增同一货类中毒性、腐蚀性、爆炸性更	不涉及	否

	大的货种。		
11	矿石配套运输码头建设项目堆场防尘、液化配套运输码头建设项目油气回收、集装箱配套运输码头建设项目压载水灭活等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否

**表 3-4 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与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苏环办〔2021〕122号）对照表**

序号	（苏环办〔2021〕122号）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是否存在变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项目主要功能、性质发生变化。	无	否
2	主线长度增加 30%及以上。	无	否
3	设计运营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无	否
4	总占地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等）增加 30%及以上。	无	否
5	地点：项目重新选址。	无	否
6	项目总平面布置或者主要装置设施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是指通过简单定性、定量分析即可清晰判定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总体增加，下同。）	无	否
7	线路横向位移超过 2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 30%及以上，或者线位走向发生调整（包括线路配套设施如阀室、场站等建设地址发生调整）导致新增的大气、振动或者声环境敏感目标超过原数量的 30%及以上。	无	否
8	位置或者管线调整，导致占用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位置或者管线发生变动，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位置或者管线调整，导致对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区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环境敏感区具体范围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确定，包括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下同。）	无	否
9	生产工艺：工艺施工、运营方案发生变化，导致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一级和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的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	无	否

10	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或者运营期主要生态保护措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调整，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	无	否
----	--	---	---

### 3.3 生产工艺流程

#### （1）钢材装卸工艺流程

船←→岸边龙门吊←→牵引车+平板车←→轮胎吊←→堆场；堆场→轮胎吊  
→牵引车+平板车→仓库；

堆场←→轮胎吊←→汽车←→货主。

#### （2）集装箱装卸工艺流程

船←→集装箱龙门吊←→码头前沿集装箱堆场

船←→集装箱龙门吊←→集装箱半挂车←→货主；

船←→集装箱龙门吊←→集装箱半挂车←→铁路堆场龙门吊←→铁路堆场；

码头前沿重箱堆场→岸边龙门吊→集装箱半挂车→拆装箱仓库→进箱叉车  
→堆垛；

码头前沿空箱堆场→岸边龙门吊→集装箱半挂车→空箱堆高机→堆场。

### 3.4 平面布置

本项目沿京杭运河设置 5 个泊位，编号为 7#~11#，厂区南侧沿京杭运河设置钢材制品仓库、集装箱拆装箱库，办公室设置在厂区西侧，厂区全部硬化。

## 4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 4.1 环评报告书结论及建议

环评单位严格贯彻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各项文件精神，坚持“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等评价原则，对建设项目及其周围环境进行了调查、分析，并依据其监测资料进行了预测和综合分析评价，现总结如下：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双楼作业区，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港口工程（11个2000t级泊位）、保税功能区（31500m<sup>2</sup>通用型仓库、35000m<sup>2</sup>件杂货堆场、60000m<sup>2</sup>矿石堆场、10000m<sup>2</sup>集装箱查验场地、15000m<sup>2</sup>口岸大楼）、港口铁路专用线（发场、集装箱作业区、特货作业区、快运作业区）。

#### （2）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鼓励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符合国家、江苏省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项目符合徐州港双楼作业区调整专项规划要求。

#### （3）符合清洁生产原则

从生产工艺、设备先进性、自动控制水平、资源利用清洁性等分析，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

#### （4）实现达标排放

对生产过程加强了污染控制和采取了有效的治理措施：

①本项目装卸铁矿石、熟料、矿建材合理设计装卸落差，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输送熟料的皮带机采用全密闭结构，减少无组织粉尘的产生；按散装熟料筒仓设计要求建设密闭式筒仓，以减少熟料装卸作业及堆放过程产生的无组织废气；矿建材保证一定的含水率，基本无无组织废气产生；铁矿石和熟料装卸作业时，设置简单的围屏，如用聚丙烯布等在作业区四周建一定高度的围障，减少颗粒物外逸；散货堆场要采取相应的防尘抑尘防雨措施，如在大风天气，对散料堆场应采用水喷淋防尘，必要时对易起尘的物料要加盖蓬布、必要时雨季加盖蓬布等；堆场建设时根据堆放物种的性质做好堆场防渗措施，以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采用优质柴油、无铅汽油作为燃料；食堂油烟安装油烟净化器，废气收集后屋顶排放；充分利用港区空地，加强港区及周围环境的绿化，发挥花草、树木的滞尘、吸收 SO<sub>2</sub> 和 CO<sub>2</sub> 等大气污染物的作用，减轻对大气环境的污染。树种以广玉兰、槐树、夹竹桃、女贞、山茶、冬青、樟树、杨树、桃树等品种较佳。

②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包括：船舶舱底油污水、到港船舶生活污水、陆域生活污水、码头面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机修废水、集装箱洗箱水和铁矿石堆场废水。

船舶生活废水及船舶油污水均由环保船接收处置；陆域生活污水、码头面初期雨水、低浓度机修废水、集装箱洗箱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徐州市大吴镇建平污水处理厂；地面冲洗水和铁矿石堆场废水收集沉淀后由于各类堆场和装卸作业洒水；高浓度机修废水作为危废委托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处置。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③本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采用电轨车，火车进站速度控制在 30km/h 内等措施后有效的降低了噪声源强。通过以上措施后，可有效地削减噪声源强，实现达标排放。

④各类固废分类处置和处理，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 （5）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需申请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量 41966.4t/a，废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COD 14.69t/a、SS 7.55t/a、氨氮 0.92t/a、总磷 0.06t/a、石油类 0.42 t/a（外排量 COD 2.52t/a、SS 0.84t/a、氨氮 0.34t/a、总磷 0.04t/a、石油类 0.13 t/a）。废水排放量在徐州市大吴镇建平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废气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油烟）作为考核指标。

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为零。

#### （6）项目建成前后周围环境质量

##### ①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各项监测因子均能满足相应评价标准，说明当地环境质量较好。

水环境质量现状：部分断面部分测次氨氮、COD、TP、DO、高锰酸盐指数、铁出现超标现象：南侧京杭运河上断面（S1）氨氮、COD、TP、铁超标，主要是周边居民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直接排入河流所致。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断面（S2）COD、DO 超标，主要是周边生活污水排入河流所致；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0m 断面（S3）氨氮、高锰酸盐指数、DO、COD、TP 超标主要是由于该断面仍然位于污水处理厂污染物衰减区域。

声环境质量现状：厂界噪声监测值均分别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4a 类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较好。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各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本次所测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中的二级标准。

## ②项目建成后的环境质量状况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本项目各污染物浓度在下风向各距离处落地浓度值均很小，满足标准的要求。本项目设置厂界 100m 范围作为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卫生防护距离内现有桃园村约 80 户、窦庄约 25 户、程楼村约 100 户、湖里翡翠小区约 300 户居民，项目建成投运前，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居民必须拆迁完毕（徐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徐州港双楼作业区通用码头项目拆迁承诺详见附件），并且不得新建各类环境保护目标和居民点。

地表水环境影响预测：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包括：船舶舱底油污水、到港船舶生活污水、陆域生活污水、码头面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机修废水、集装箱洗箱水和铁矿石堆场废水。船舶生活废水及船舶油污水均由环保船接收处置；陆域生活污水、码头面初期雨水、低浓度机修废水、集装箱洗箱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徐州市大吴镇建平污水处理厂；地面冲洗水和铁矿石堆场废水收集沉淀后由于各类堆场和装卸作业洒水；高浓度机修废水作为危废委托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处置。

大吴镇建平污水处理厂目前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B 类标准，尾水仍排入不牢河，根据污水处理

厂环评对不牢河水质的预测结果表明污水厂项目投入运行后，河流水质会得到明显的改善作用。

本项目昼、夜噪声预测叠加值均达到相应标准要求，但考虑到本项目所涉及的现有铁路段的运营对湖里翡翠小区造成的声环境影响，以及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从严设置厂界 50m 作为本项目的噪声防护距离，该距离包络在全厂厂界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

本项目对所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了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正常排水情况下，当降雨量达到多年平均最小时，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水质中 COD 浓度能达到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表 1 中的 III 类水质标准。建设项目非正常工况对下游地下水水质影响较小。本项目在有可能发生渗漏的区域做好了防渗措施。因此，对厂区周围地下水影响较小。

#### （7）环境管理与公众参与

公众参与调查结果表明：本期项目得到了较多公众的了解与支持，对该项目的建设，绝大多数人表示支持，无人表示反对。公众要求建设单位重视环境保护，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减轻本期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8）能够承受一定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主要运输钢材、铁矿石、熟料、矿建材、集装箱，运输物品中无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本项目的最大可信事故为码头船舶相撞造成的船舶溢油事故。建设单位必须加强事故防范，杜绝事故的发生，应在项目建成投产前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配备相当数量的应急设备和器材。一旦发生事故，公司必须采取有效的事故应急措施和启动应急预案，控制污染物排放量，缩短污染持续时间，减轻事故的环境影响。此外，船方与港方应及时沟通，及时报告主管部门并实施应急计划，配合整体救援行动。在做好事故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 总结论

综上所述，该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徐州港双楼作业区调整专项规划；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解决；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不大。但由于本项目周围环境敏感，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应急措施、调

整京杭大运河（贾汪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功能、迁移徐州市刘家湾水厂解台闸取水口、完成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拆迁工作、确保各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 要求

（1）本项目位于京杭大运河（贾汪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禁止和限制开发区以及徐州市刘家湾水厂解台闸取水口一级保护区范围内，周边环境非常敏感，徐州市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调整以及取水口移建是本项目开工建设的前提条件，否则企业不可擅自开工建设。

（2）本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较多，周边环境敏感，本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的拆迁问题是本项目开工建设的前提条件，否则企业不可擅自开工建设。

（3）认真落实本项目的各项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4）按照国际海事组织《73/78 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减少或控制船舶污染物的排放。

（5）加强内部管理，努力杜绝非正常及事故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减少对周围水体、大气等周围环境的影响。

（6）按照环保、海事、防疫等部门的要求，严格监视船舶的污水、固废的处理处置，禁止船舶在码头区域内排放污水和固废。

## 4.2 环评报告书批复审批决定

本项目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取得江苏省生态保护厅（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关于对徐州港双楼作业区通用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12]212 号），审批意见内容如下：

宏康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徐州港双楼作业区通用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省环境工程咨询中心技术评估意见及徐州市环保局的预审意见均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及徐州市环保局的预审意见，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恢复和补偿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报告书》所述内容建设。

二、严格按照省政府《关于调整刘湾水厂解台闸备用取水口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苏政复[2012]89号）要求，认真落实《徐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迁建刘湾水厂解台闸取水口的函》（徐政函[2012]13号），抓紧实施取水口迁建工程，迁建工作和全省重要生态功能区范围调整工作完成前，本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三、原则同意徐州市环保局的预审意见。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预审意见和《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要求：

（一）全面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选用先进装卸工艺、设备，从源头削减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生产工艺、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及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及自动化水平等指标须达国内同类企业先进水平。

（二）按《报告书》及本批复要求制订施工期环境保护手册，做到文明施工，切实落实各项施工期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选用对水质影响小的施工船舶和施工方式，合理组织施工，水下施工应于枯水季节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各类施工废水。施工船舶的各类污水和固体废物须严格按当地海事部门的规定处理。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实施生态恢复、补偿措施。

（三）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设计、建设本项目给排水系统。地面冲洗水、堆场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散货堆场及装卸作业洒水；其余陆域所有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徐州市大吴镇建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按当地海事部门管理要求，规范处理船舶生活污水、含油废水和固体废物等。

（四）采取有效措施控制装卸、储存以及运输等过程中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厂界监控点污染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或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其中临京杭运河和临港大道侧厂界噪声排放符合 4 类标准。

（六）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处置或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加强转运过程跟踪监管。厂内固废暂存场所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七）完善并落实地下水及土壤保护措施，做好港区地面硬化、防渗等工作，确保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安全。

（八）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要求，本项目厂界外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现有环境敏感目标须于本项目试生产前搬迁完毕，今后也不得规划、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九）完善并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建立完善的监控、监测及报警系统，配备事故应急物资。公司的事故应急预案必须与当地政府和海事部门的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联动，确保水环境安全。

（十）加强厂区绿化，厂界四周应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十一）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 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十二）本项目仅经营限定的货种及规模，不得擅自增加或变更装卸货种，码头装卸货种及规模发生变化时，须另行环评、审批。

三、本工程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4.20 万吨，COD $\leq$ 14.69 吨，氨氮 $\leq$ 0.92 吨，SS $\leq$ 7.55 吨，石油类 $\leq$ 0.42 吨，总磷 $\leq$ 0.06 吨。

（二）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试生产须报我厅，试生产期满（不超过 3 个月）向我厅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徐州市环保局负责。省环境监察总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六、实施全过程环境监理。按照环保部批复的《江苏省建设项目监理工作方案》及相关要求，本项目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经遴选确定的环境监理单位开展工作，并作为开工、试运营与竣工环保验收的前提条件。你单位应督促监理单位每月向我厅上报一次监理报告，报告以书面形式报送至省环境工程咨询中心。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 5.1 施工期

本项目已建成，施工期水环境影响、环境空气影响、声环境影响、生态环境影响、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已消失。

### 5.2 营运期

#### 5.2.1 废气

本项目一期工程主要为集装箱及钢材运输，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运输工具废气（包括船舶废气和汽车废气）。靠港作业的船舶大部分处于主机停运状态，耗油较少，只有在靠岸离港的时候才会发动，所以燃油排放的废气量很少。本项目船舶采用优质柴油为能源（硫含量小于 10mg/kg），临港停靠及离港起航阶段行驶时间较短，产生的废气较少，且靠港后码头船舶发动机停止运转，基本无船舶废气产生。船舶废气、汽车尾气产生量较小。

#### 5.2.2 废水

本项目一期工程废水主要包括陆域废水（生活污水、机修废水、初期雨水、集装箱洗箱水、地面冲洗水）、船舶废水（船舶舱底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

船舶舱底含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由海事部门制定环保船接收处理；陆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徐州市贾汪区天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不外排；陆域其他废水通过隔油沉淀后用于码头、道路抑尘，不外排。

#### 5.2.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吊机运行噪声、船舶发动机、钢材装卸撞击噪声以及汽车船舶鸣笛噪声。本项目在设备选择上优先考虑选择低噪设备，对所用的高噪设备进行加强管理，到港船舶尽量减少鸣笛等，加强对船舶的管理，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 5.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船舶固废和陆域固废。

船舶固废主要为船员生活垃圾及维修废弃物，船舶固废收集后由海事部门指定环保船接收处理。

陆域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码头机修产生的高浓度含油废水、含油废布及棉纱、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等。职工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收集后委托徐州市贾汪区天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处理，高浓度含油废水、含油废布及棉纱收集后委托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本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 5.2.5 生态环境

本项目运营期生态保护措施见表 5-1。

表 5-1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汇总表

时段	主要生态影响环节	影响强度	减缓、补偿措施
施工期	施工对水生生物的影响	施工时悬浮物过高对周围水体有影响，部分底栖生物将被掩埋、覆盖，大部分会死亡。	施工前编制对水生生物影响较小的施工方案，加强施工管理，控制水域施工作业范围；施工期结束后几个月水生生物种类将恢复正常，水域生态环境将逐渐恢复。对损失的水生生物采取投放鱼苗的生态补偿措施。
	施工对植被的影响	该码头不会改变该地区土地的利用功能，植被生态功能和稳定性不会受到大的影响。	在周围进行绿化植被建设进行补偿。
运营期	占地对植被的影响	工程设施的建设，因土地的平整，用地及建筑等，对绿化带土壤、植被有一定的影响，这种影响是局部的，不可逆的。	通过绿化等措施使生态损失进行补偿。
	船舶生活污水、生活垃圾、舱底含油污水对水生生物的影响	油膜会使水体中浮游植物的光合作用降低；使水生生物的感应系统发生紊乱；对动物的卵合幼体破坏性很大；导致水生生物基础代谢障碍，生物种类异常；引起生态平衡失调。	船舶生活污水、生活垃圾、舱底含油污水不排入京杭运河，由专门单位接收。
	其它废水对水生生物的影响	有机物将消耗水体中的溶解氧，降低水中溶解氧的含量，影响水生生物代谢和呼吸，使好氧生物生长受到抑制、厌氧和兼氧生物种类快速繁殖，从而改变原有的种类结构，引起生态平衡失调；大量污水进入水体，造成水体恶臭、浑浊，改变水体的感观性状，影响水体美观效果。	初期雨水不直接排放，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后方厂区地面抑尘用水
	废气对大气的影响	大气颗粒物还会通过吸收，散射太阳辐射影响辐射传输，影响大气消光系数，改变大气能见度，颗粒物在大气环境中的行为及其对环境、气候、人体健康等方面的影响。	本项目一期工程主要运输集装箱、钢材等，无粉尘产生，厂区初期雨水、集装箱洗箱水等处理后用于厂区降尘

综上，经采取上述生态保护措施后，本项目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5.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投资具体情况见表 5-2。

表 5-2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标准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船舶生活废水、舱底油污水	COD、SS、氨氮、石油类	环保船接收	/	/	与本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项目建成时同时投入运行
	初期雨水、机修废水、集装箱洗箱水、地面冲洗水	COD、SS、氨氮、TP	码头设废水收集管道、隔油池、沉淀池	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抑尘	30	
	陆域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化粪池	处理后委托徐州市贾汪区天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运		
噪声	装卸设备	LAeq	隔声消声、低噪声设备	厂界噪声达标	40	
地下水防渗措施	-	-	地下水防渗措施	-	30	
废气	-	-	-	-	/	
绿化	-	-	-	-	30	
事故应急措施	制定应急预案			事故时可快速应急	50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	正常运营时委托徐州市环境监测站，事故状态下可委托江苏省环境监测站。			保证日常监测工作的开展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雨污分流，初期雨水收集系统；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100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				/	
卫生防护距离	设置厂界 100m 范围作为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设置厂界 50m 噪声防护距离，噪声防护距离包络在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				/	
合计					280	

### 5.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5-3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批复中要求	落实情况
宏康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徐州港双楼作业区通用码头工程建设项目	严格按照省政府《关于调整刘湾水厂解台闸备用取水口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苏政复[2012]89号）要求，认真落实《徐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迁建刘湾水厂解台闸取水口的函》（徐政函[2012]13号），抓紧实施取水口迁建工程，迁建工作和全省重要生态功能区范围调整工作完成前，本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已落实。刘湾水厂解台取水口已迁建完成，本项目在取水口迁建完成后开工建设。
	全面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选用先进装卸工艺、设备，从源头削减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生产工艺、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及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及自动化水平等指标须达国内同类企业先进水平。	已落实。本项目选用先进的装卸工艺及设备，从源头削减污染物的产生量及排放量，项目生产工艺、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及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及自动化水平等指标可达到国内同类企业先进水平。
	按《报告书》及本批复要求制订施工期环境保护手册，做到文明施工，切实落实各项施工期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选用对水质影响小的施工船舶和施工方式，合理组织施工，水下施工应于枯水季节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各类施工废水。施工船舶的各类污水和固体废物须严格按当地海事部门的规定处理。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实施生态恢复、补偿措施。	已落实。本项目已按照《报告书》及本批复要求制定施工期环境保护手册，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文明施工，施工各类废水均进行收集处理，施工船舶污水和固体废物已按海事部门要求交由专门单位处理，施工结束后，实施了生态恢复措施。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设计、建设本项目给排水系统。地面冲洗水、堆场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散货堆场及装卸作业洒水；其余陆域所有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徐州市大吴镇建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按当地海事部门管理要求，规范处理船舶生活污水、含油废水和固体废物等。	已落实。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设计、建设给排水系统。地面冲洗水、堆场废水、初期雨水、机修低浓度废水、集装箱洗箱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抑尘；陆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徐州市贾汪区天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不外排。水域生活污水及舱底油污水已按当地海事部门管理要求，交由专用环保船接收处理。
	采取有效措施控制装卸、储存以及运输等过程中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厂界监控点污染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本项目一期工程主要装卸集装箱、钢材等物料，基本无废气产生。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或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其中临京杭运河和临港大道侧厂界噪声排放符合 4 类标准。	已落实。厂区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等合理布局降噪措施，根据检测报告，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其中临京杭运河和临港大道侧厂界噪声排放符合 4 类标准。

项目	环评批复中要求	落实情况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处置或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加强转运过程跟踪监管。厂内固废暂存场所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本项目生活垃圾、污泥委托徐州市贾汪区天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高浓度机修废水及含油废纱布等委托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固废废物均已进行安全处置。
	完善并落实地下水及土壤保护措施，做好港区地面硬化、防渗等工作，确保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安全。	已落实。本项目港区均进行了地面硬化、防渗工作。
	按照《报告书》提出的要求，本项目厂界外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现有环境敏感目标须于本项目试生产前搬迁完毕，今后也不得规划、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已落实。本项目厂界外 1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已搬迁完毕，目前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
	完善并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建立完善的监控、监测及报警系统，配备事故应急物资。公司的事故应急预案必须与当地政府和海事部门的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联动，确保水环境安全。	已落实。本项目已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应急预案已编制完成且进行了备案，备案号为 320305-2022-018L（一般），厂区配备一定的事故应急物资。
	加强厂区绿化，厂界四周应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已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减轻废气和噪声的影响。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 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已落实。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本项目仅经营限定的货种及规模，不得擅自增加或变更装卸货种，码头装卸货种及规模发生变化时，须另行环评、审批。	已落实。本项目装卸货种及规模未发生变化。

## 6 环境影响调查

### 6.1 生态环境调查

#### 6.1.1 施工期

本项目已建成，施工期水环境影响、环境空气影响、声环境影响、生态环境影响、固体废物环境影响早已消失。

#### 6.1.2 营运期

根据本项目建设内容及周围环境特征，本项目应保护的物种包括陆域生物物种及水域物种，陆域生物物种主要为绿化带上种植的灌木及草本植物，水域物种包括以上调查的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动物、鱼类等水生生物。

主要对策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码头产生的初期雨水不排放，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后方厂区洒水抑尘，避免对水体生态环境造成影响；加强对水生生态系统的保护，水生生态系统是重要的生态系统类型，这种生态系统类型的环境污染影响主要是通过水污染造成的，它们一方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起到稀释、净化的作用，另一方面一旦超过了它们的生态阈值，就会对其环境中的生物造成危害，因此有必要采取相应的对策。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瞬时排放量以及排放时间。通过有效控制排放保证生态系统中敏感生物能得以正常生长与繁殖。

### 6.2 污染影响调查

#### 6.2.1 环境空气影响

本项目一期工程主要为集装箱及钢材运输，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运输工具废气（包括船舶废气和汽车废气）。靠港作业的船舶大部分处于主机停运状态，耗油较少，只有在靠岸离港的时候才会发动，所以燃油排放的废气量很少。本项目船舶采用优质柴油为能源（硫含量小于 10mg/kg），临港停靠及离港起航阶段行驶时间较短，产生的废气较少，且靠港后码头船舶发动机停止运转，基本无船舶废气产生。船舶废气、汽车尾气产生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6.2.2 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一期工程废水主要包括陆域废水（生活污水、机修废水、初期雨水、集装箱洗箱水、地面冲洗水）、船舶废水（船舶舱底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

船舶舱底含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由海事部门指定环保船接收处理；陆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徐州市贾汪区天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不外排；陆域其他废水通过隔油沉淀后用于码头、道路抑尘，不外排。本项目废水均得到有效处理，对周围水体环境影响较小。

### 6.2.3 声环境影响

根据江苏创新安全检测评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2022-H046 号（综），东侧、北侧和西侧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南侧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该标准表 4 标准要求。

### 6.2.4 固体废弃物影响

本项目船舶固废主要为船员生活垃圾及维修废弃物，船舶固废收集后由海事部门指定的环保船接收处理。职工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收集后委托徐州市贾汪区天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处理，高浓度含油废水、含油废布及棉纱收集后委托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本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 6.2.5 生态环境

本项目码头主体结构钢筋砼扶壁式结构，项目采用挖入式岸线结构，码头建设断面面积占整个河道断面面积的比例很小，码头处水流流速变化幅度不大，对主河槽流线扰动不大，对该段河道的河势影响不大。项目码头河底采用浆砌片石护底，不存在局部滩地冲刷导致的泥沙淤积的问题。因此，码头建设对京杭大运河航道及防洪的影响较小。船舶航行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扰动，这些扰动会对京杭运河水生生物的生物量、种类及栖息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由于船舶是在水体上层航行，主要影响也集中在上层水域，水生生物除浮游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它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的浮（游）动性较强，会自动规避船舶带来的扰动。因此，船舶航行对水生生物的影响较小，不会根本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也不会使生物种类、数量明显减少。

### 6.2.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码头现有防范措施如下：

- （1）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 ①选址安全防范措施

本港区工程外部协作条件较好，无重大构筑物的拆迁，交通、供水、供电及通讯均较方便，基本可满足进场施工要求。本项目码头所处航道顺直，水流稳定，采取挖入式港池，满足通航要求，选址合理。

待泊锚地码头前满足待泊船舶的停靠，作业码头前沿线距航道中心线距离满足船舶在码头前方回旋的安全要求。

### ②总图布置安全防范措施

码头总平面布置应符合《海港总平面设计规范》（JTJ211-1999）、《港口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J231-1994）、《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12801-1991）、《河港工程设计规范》（GB50192-1993）的要求。

### ③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建筑安全应严格参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 16-87 的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码头前沿高程应考虑或参照邻近已建码头高程，并考虑历年极端高水位和极端低水位，确定拟建码头的高程和底高程，以防极端高水位无法靠船作业、极端低水位时船舶搁浅。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火灾危险性，结合地形、风向等条件，按功能进行分区集中布置，并符合防火间距、朝向和方位要求，合理规划厂区交通线路和布置工业下水管道，具体原则如下：

- 1) 按照码头运输及装卸要求合理布置管线、设备。
- 2) 可能散发可燃液体或气体的设施，宜远离火炬等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
- 3) 进入码头的公用工程干线不应通过危险区。
- 4) 总平面布置应留出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火灾的发生、蔓延及减少火灾损失，总平面布置的防火间距应按照具体规范标准实施。
- 5) 合理规划交通线路，道路宜采用双车道或能满足错车要求的单车道。
- 6) 在设置出入口时，应使主要人流和货流分开，主要货流出口、入口宜分开布置；主要人行道和货运道应尽可能避免交叉。

7) 码头、可燃物料装卸区应设环形消防车道。当受地形限制时，可设有回车场的尽头式消防车道。任何中心至不同方向的两条消防车道的距离均不应大于120m。

8) 人员较多的场所宜布置在厂前区附近，避免大量人流经常穿行全厂或生产装置区。

### (2) 工艺技术方案安全防范措施

设备：采用符合安全条件的设备。

电：采用防爆器具(包括配电盘、电机、开关等)，电缆在负荷、绝缘等方面符合要求。严格规范倒装现场临时用电设施。

### (3) 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港区设生活-生产-消防合一的给水系统，消防给水系统供给港区室外消火栓消防和室内消火栓消防。由市政管网供给。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港区消防管道呈环状布置，消防干管管径为DN200。沿道路和堆场布置室外地下式消火栓，生产生活辅助区布置室外地上式消火栓，消火栓间距 $\leq 120\text{m}$ ，消火栓保护范围在150m之内。

码头采用室内消火栓，引桥消火栓间距 $\leq 60\text{m}$ ，平台消火栓间距 $\leq 30\text{m}$ 。

港区建筑物根据建筑物的性质及危害等级配置不同种类的灭火器，其灭火器配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的有关要求。

### (4) 防止溢油扩散措施

防止溢油的扩散措施见表6-1。

**表6-1 水上溢油防止扩散措施**

序号	类别	措施内容
1	拦油栅	围墙式拦油栅和撇油设备
2	活塞膜化学药剂	化学品迅速扩散围堵漏油周边，把油推向集油设备

水面上浮油回收和处置措施见表6-2。

**表6-2 水面上浮油回收和装置**

方法	回收设施	处置设施
加吸附剂	天然材料吸附剂 植物：稻草、锯木屑 矿物：粘土、石棉 动物：羽毛、纺织废料	挤压吸附材料回收油

撇油	撇油器：浮动式、固定式、移动式	收集上岸处置
加分散剂		加乳化剂并溶解于水
沉降	高密度材料作脂肪的外壳处理，使其吸附油	沉降至水底，再掩埋

### （5）其它方面

①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②加强火源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机动车在厂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

③加强管理，制定严格操作规程和环境管理的规章制度。建立公司环境部门，分管负责风险防范，配合地方政府制定完整的火灾爆炸事故应急措施。

④配合各级消防部门的检查，加强消防设施的维护，并做好消防演练工作，加强宣传，公司员工上岗前必须进行严格的消防知识学习。

⑤加强码头前沿船舶的监控及管理，以减少船舶碰撞情况的发生。

本项目在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应急预案的前提下，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 6.2.7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一）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下表。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场界四周各 1 个点	等效（A）声级	1 天 1 次，昼、夜间各一次，连续 2 天

### （二）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点位见下表。

表 6-4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 6.2.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检测为委托江苏创新安全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2022.3.1-2022.3.2 进行了现场监测，并编制了检测报告。

为保证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在监测期间，严格按照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相关检测技术规范和质量保证手册进行操作。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4. 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5.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6. 监测仪器均通过计量部门检定或自检合格。
7. 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 6.2.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因子的分析方法及来源见下表。

表 6-5 监测因子的分析方法及来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表 6-6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设备编号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S-X1-114
电子天平	ER-120A	YS-S1=010
液晶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80B	YS-S1-017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YS-X1-198/197/199/200

### 6.2.8.2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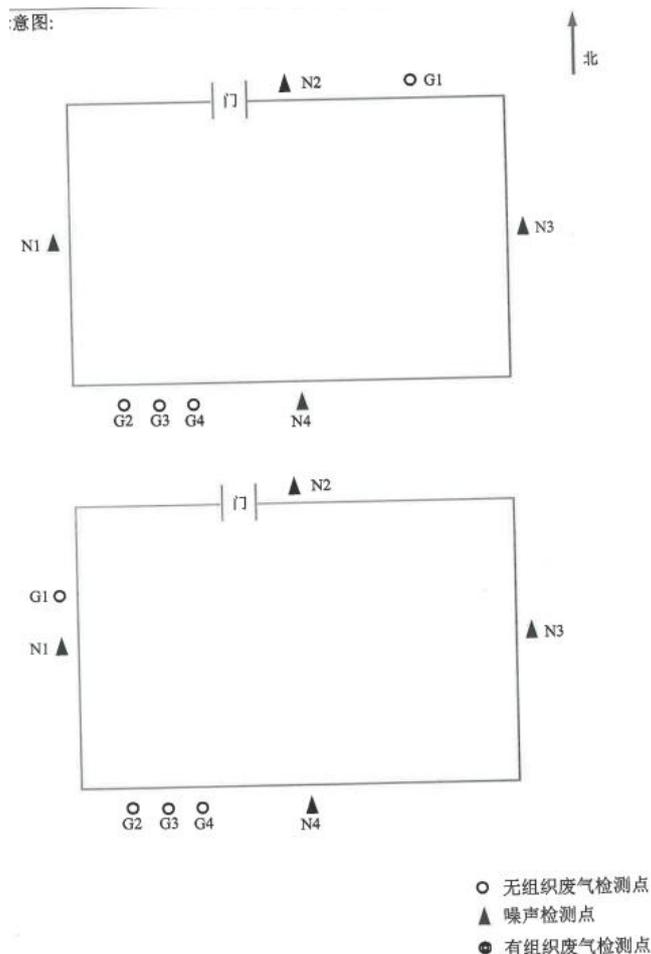


图 6-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2022.3.1-2022.3.2）

## 6.2.9 验收监测结果

### 6.2.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本次验收监测依据监测方案及相关规范要求，于 2022.3.1-2022.3.2 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企业提供的生产情况说明，结合现场核查情况，监测期间，各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经核实，实际生产负荷达到验收要求，满足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监测期间码头工况见下表。

表 6-7 验收期间工况

监测日期	物料名称	设计运量能力（吨/年）	设计运量能力（吨/天）		实际运量能力（吨/天）		生产负荷（%）	
			进	出	进	出	进	出
2022.3.1	集装箱	700000	909	1212	700	950	77	78
	钢材、设备	1910000	1606	4182	1300	3200	81	77
2022.3.2	集装箱	700000	909	1212	700	950	77	78
	钢材、设备	1910000	1606	4182	1300	3200	81	77

### 6.2.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 （一）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6-8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及编号	2022.3.1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m N3	昼间	53.2	夜间	44.6
南厂界外 1m N4	昼间	64.8	夜间	52.4
西厂界外 1m N1	昼间	53.3	夜间	44.8
北厂界外 1m N2	昼间	55.0	夜间	48.6
检测点位及编号	2022.3.2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m N3	昼间	51.9	夜间	45.2
南厂界外 1m N4	昼间	62.2	夜间	53.7
西厂界外 1m N1	昼间	52.2	夜间	43.9
北厂界外 1m N2	昼间	53.1	夜间	48.2

####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6-9 检测期间气象资料**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22.3.1	9:00-10:00	上风向 G1	9.4	102.0	42	北	3.1
	11:00-12:00		11.5	101.7	40	北	3.0
	13:00-14:00		12.1	101.5	40	北	3.0
	9:00-10:00	下风向 G2	9.5	101.9	41	北	3.0
	11:00-12:00		11.6	101.6	39	北	2.9
	13:00-14:00		12.2	101.4	39	北	2.9
	9:00-10:00	下风向 G3	9.5	101.9	41	北	3.0
	11:00-12:00		11.6	101.6	39	北	2.9
	13:00-14:00		12.2	101.4	39	北	2.9
	9:00-10:00	下风向 G4	9.5	101.9	41	北	3.0
	11:00-12:00		11.6	101.6	39	北	2.9
	13:00-14:00		12.2	101.4	39	北	2.9
2022.3.2	9:00-10:00	上风向 G1	9.8	102.3	35	西	2.3
	11:00-12:00		12.3	101.7	32	西	2.1
	13:00-14:00		14.5	101.4	29	西	2.0
	9:00-10:00	下风向 G2	9.9	102.1	33	西	2.1
	11:00-12:00		12.4	101.5	29	西	2.0
	13:00-14:00		14.7	101.3	26	西	1.8

	9:00-10:00	下风向 G3	9.9	102.1	33	西	2.1
	11:00-12:00		12.4	101.5	29	西	2.0
	13:00-14:00		14.7	101.3	26	西	1.8
	9:00-10:00	下风向 G4	9.9	102.1	33	西	2.1
	11:00-12:00		12.4	101.5	29	西	2.0
	13:00-14:00		14.7	101.3	26	西	1.8

表 6-10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上风向 G1	颗粒物	2022.3.1	H046-①-01-001	颗粒物滤膜采样， 包装完好，符合检测要求。	0.428
			H046-①-01-002		0.363
			H046-①-01-003		0.348
		2022.3.2	H046-②-01-001		0.205
			H046-②-01-002		0.226
			H046-②-01-003		0.298
下风向 G2		2022.3.1	H046-①-01-004		0.635
			H046-①-01-005		0.416
			H046-①-01-006		0.505
		2022.3.2	H046-②-01-004		0.309
			H046-②-01-005		0.313
			H046-②-01-006		0.316
下风向 G3	2022.3.1	H046-①-01-007	0.549		
		H046-①-01-008	0.676		
		H046-①-01-009	0.557		
	2022.3.2	H046-②-01-007	0.411		
		H046-②-01-008	0.470		
		H046-②-01-009	0.439		
下风向 G4	2022.3.1	H046-①-01-010	0.532		
		H046-①-01-011	0.416		
		H046-①-01-012	0.487		
	2022.3.2	H046-②-01-010	0.309		
		H046-②-01-011	0.417		
		H046-②-01-012	0.474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0.67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 7 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

### 7.1 项目现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码头现有防范措施如下：

#### （1）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 ①选址安全防范措施

本港区工程外部协作条件较好，无重大构筑物的拆迁，交通、供水、供电及通讯均较方便，基本可满足进场施工要求。本项目码头所处航道顺直，水流稳定，采取挖入式港池，满足通航要求，选址合理。

待泊锚地码头前满足待泊船舶的停靠，作业码头前沿线距航道中心线距离满足船舶在码头前方回旋的安全要求。

##### ②总图布置安全防范措施

码头总平面布置符合《海港总平面设计规范》（JTJ211-1999）、《港口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J231-1994）、《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12801-1991）、《河港工程设计规范》（GB50192-1993）的要求。

##### ③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建筑安全严格参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 16-87 的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码头前沿高程考虑或参照邻近已建码头高程，并考虑历年极端高水位和极端低水位，确定拟建码头的高程和底高程，以防极端高水位无法靠船作业、极端低水位时船舶搁浅。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火灾危险性，结合地形、风向等条件，按功能进行分区集中布置，并符合防火间距、朝向和方位要求，合理规划厂区交通线路和布置工业下水管道，具体原则如下：

- 1) 按照码头运输及装卸要求合理布置管线、设备。
- 2) 可能散发可燃液体或气体的设施，宜远离火炬等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
- 3) 进入码头的公用工程干线不应通过危险区。

4) 总平面布置应留出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火灾的发生、蔓延及减少火灾损失，总平面布置的防火间距应按照具体规范标准实施。

5) 合理规划交通线路，道路宜采用双车道或能满足错车要求的单车道。

6) 在设置出入口时，应使主要人流和货流分开，主要货流出口、入口宜分开布置；主要人行道和货运道应尽可能避免交叉。

7) 码头、可燃物料装卸区应设环形消防车道。当受地形限制时，可设有回车场的尽头式消防车道。任何中心至不同方向的两条消防车道的距离均不应大于120m。

8) 人员较多的场所宜布置在厂前区附近，避免大量人流经常穿行全厂或生产装置区。

#### (2) 工艺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设备：采用符合安全条件的设备。

电：采用防爆器具(包括配电盘、电机、开关等)，电缆在负荷、绝缘等方面符合要求。严格规范倒装现场临时用电设施。

#### (3) 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港区设生活-生产-消防合一的给水系统，消防给水系统供给港区室外消火栓消防和室内消火栓消防。由市政管网供给。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港区消防管道呈环状布置，消防干管管径为DN200。沿道路和堆场布置室外地下式消火栓，生产生活辅助区布置室外地上式消火栓，消火栓间距 $\leq 120\text{m}$ ，消火栓保护范围在150m之内。

码头采用室内消火栓，引桥消火栓间距 $\leq 60\text{m}$ ，平台消火栓间距 $\leq 30\text{m}$ 。

港区建筑物根据建筑物的性质及危害等级配置不同种类的灭火器，其灭火器配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的有关要求。

#### (4) 其它方面

①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②加强火源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机动车在厂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

③加强管理，制定严格操作规程和环境管理的规章制度。建立公司环境部门，分管负责风险防范，配合地方政府制定完整的火灾爆炸事故应急措施。

④配合各级消防部门的检查，加强消防设施的维护，并做好消防演练工作，加强宣传，公司员工上岗前必须进行严格的消防知识学习。

⑤加强码头前沿船舶的监控及管理，以减少船舶碰撞情况的发生。

本项目在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应急预案的前提下，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 7.2 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1) 制定严格的船舶靠泊管理制度，码头区域船舶一律听从码头操作台指挥，做到规范靠离和有序停泊，码头调度人员应熟练和了解靠岸船舶的速度要求及相应的操作规范，从管理角度最大限度地减少船舶碰撞事故的发生。

(2) 码头水域范围内设置明显的航道标识以保证过往船只和码头靠离船只的通行协调性。

## 7.3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1) 制定严格的船舶靠泊管理制度，码头区域船舶一律听从码头操作台指挥，做到规范靠离和有序停泊，码头调度人员应熟练和了解靠岸船舶的速度要求及相应的操作规范，从管理角度最大限度地减少船舶碰撞事故的发生。

(2) 码头水域范围内设置明显的航道标识以保证过往船只和码头靠离船只的通行协调性。

(3) 吊机操作员需培训上岗，定期对吊机及输送带进行检修，加强各装置的风险防控，选用设施均符合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

(4) 码头须配备一定的应急设备，并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当发生重大溢油事故时，本区内的应急队伍和设备不能满足应急反应需要时，应迅速请求上级部门支援。

(5) 一旦发生船舶碰撞溢油环境风险事故，船方与码头方应及时沟通，及时报告主管部门（海事部门、环保局、公安消防部门等）并实施溢油应急计划，同时要求建设单位、船方共同协作，及时用隔油栏、吸油材等进行控制、防护，使事故产生的影响减至最小，最大程度减少对水环境影响。

（6）针对运输过程发生的船舶侧翻引起的货物散落在河道中，应联合水上部门，及时打捞清理河道，防止其妨碍河道行洪能力，保障河道行洪畅通。同时，加强船舶运输管理，保障船舶运输安全。

（7）本项目一旦出现船舶溢油事故，应对开敞水域进行包围式敷设法，将码头及船舶包围起来，并启动当地环保部门应急监测计划，码头进行布设围油栏和吸油拖拦，并用锚及浮筒固定，由工作船进行溢油回收。工作船上配置吸油机和轻便储油罐，将收得的溢油回收使用或处理。投放吸油毡收集浓度较小的残油，吸油毡经脱水后可重复使用，报废的吸油毡需进行焚烧处理。

应配备以下应急设施：

码头：防火灾、爆炸事故的应急设施，主要为消防器材、消防服等；烧伤、中毒人员急救所用的一些药品、器材。

临界地区：烧伤、中毒人员急救所用的一些药品、器材。此外，还应配备应急通信系统，应急电源、照明。

所有应急设施平时要专人维护、保管、检验，确保器材始终处于完好状态，保证能有效使用。

对各种通讯工具、警报及事故信号，平时必须做出明确规定；报警方法、联络号码和信号使用规定要置于明显位置，使每一位值班人员熟练掌握。

## 8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 8.1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 （1）施工期环境管理

项目已建成，施工期环境影响已消失。

#### （2）运营期环境管理

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由宏康物流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负责制定公司环境保护规划和进行环境管理，监督企业环保措施的运行情况，配合环保部门对企业的环境目标考核。建设单位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并设置环境管理的机构，可兼职配备环保人员 1-2 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了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 8.2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运行单位没有设立相应的监测机构，竣工环保验收、运行期环境监测等监测工作委托相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表 8-1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区边界	等效（A）声级	每季度监测 1 次

因建设单位没有监测上述因子的能力，以上所有监测全部委托具备相应监测资质环境监测部门进行。

### 8.3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总体来看，建设单位运营期建设了相应的环境管理体系，严格执行环境管理的有关要求，制定了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建设各时期的降噪、水环境保护、生态保护等各项环保措施。总体上贯彻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营”的“三同时”制度。建议做好运营期环境保护跟踪性测工作，掌握环境状况，以便在适当时候采取进一步的防护措施。

## 9 调查结论与建议

### 9.1“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目前各类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

### 9.2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环评批复相符性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环评批复相一致。参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不存在“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9条情形”，详见下表。

表 9-1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序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情形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相符性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和使用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项目一期工程无污染物排放，无总量控制要去	相符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环评批复相一致	相符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不涉及	相符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已申领	相符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	不涉及	相符

	体工程需要的；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不涉及	相符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不涉及	相符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涉及	相符

## 9.3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9.3.1 废水

本项目一期工程废水主要包括陆域废水（生活污水、机修废水、初期雨水、集装箱洗箱水、地面冲洗水）、船舶废水（船舶舱底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

船舶舱底含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由海事部门指定环保船接收处理；陆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徐州市贾汪区天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不外排；陆域其他废水通过隔油沉淀后用于码头、道路抑尘，不外排。

### 9.3.2 噪声

根据江苏创新安全检测评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本项目厂界东侧、北侧和西侧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南侧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该标准 4 类标准。

### 9.3.3 固废

本项目船舶固废主要为船员生活垃圾及维修废弃物，船舶固废收集后由山东润杨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接收处理。职工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收集后委托徐州市贾汪区天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处理，高浓度含油废水、含油废布及棉纱收集后委托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本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 9.3.4 废气

根据江苏创新安全检测评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本项目厂界四周颗粒物无组织监测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9.3.5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徐州市贾汪区大吴镇徐州港双楼作业区，属于一般区域，无珍稀濒危物种。

项目营运期间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对水域生态环境的影响，对陆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9.3.6 环境风险

在现有可靠的设计方案、合理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基础上，经本次风险防范措施整改、应急预案完善后，本项目燃料油泄漏和溢出入河事故不会对事故发生地点及周边人群造成明显的危害，只是对周边环境空气和码头所在河段上下游一定范围内的水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影响。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 9.4 总结论

宏康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徐州港双楼作业区通用码头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期间没有发现明显的环境污染问题，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良好；项目一期工程营运期产生的船舶尾气和汽车尾气较小，对环境影响较小；主要设备采取了隔声降噪措施；船舶舱底含油污水、船舶生活污水由海事部门指定环保船接收处理；陆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徐州市贾汪区天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不外排；陆域其他废水通过隔油沉淀后用于码头、道路抑尘，不外排。船舶固废收集后由海事部门指定环保船接收处理。职工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收集后委托徐州市贾汪区天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处理，高浓度含油废水、含油废布及棉纱收集后委托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本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根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结果，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 9.5 建议

- （1）认真落实工程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保证工程环保投资的落实，确保污染物按照环保要求处置；
- （2）加强内部管理，切实做好环境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 （3）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做到有专人负责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

（4）加强对生态环境和水生动物的保护，尽可能降低由于项目建设带来的水生生态影响。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徐州港双楼作业区通用码头建设工程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苏徐州双楼物流园区临港大道1号双楼作业区			
	行业类别	G5532 货运港口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经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吞吐货物量 879 万 t				实际生成能力	一期工程年吞吐货物量 261 万 t				环评单位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苏省生态保护厅（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号	苏环审[2012]21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3 年				竣工时间	2021 年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2022.3.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证号	913203055691913583001U			
	验收单位	宏康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创新安全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达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616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				所占比例（%）	0.5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80				所占比例（%）	2.30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40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30	其他（万元）	18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400				
运营单位	宏康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3055691913583				验收时间	2022.3.1-3.2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4.20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14.69	/	/	/	/	/		
	悬浮物	/	/	/	/	/	/	7.55	/	/	/	/	/		
	氨氮	/	/	/	/	/	/	0.92	/	/	/	/	/		
	总磷	/	/	/	/	/	/	0.06	/	/	/	/	/		
	石油类	/	/	/	/	/	/	0.42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